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工指[2016]4 号），山东省财政厅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拨付了支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4,905 万元。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兖矿集团转付的该专项奖补资金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参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规范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17 号）精神，兖州煤业将收到的该专项奖补资金列入“专项应付款”。该专项奖补资金将全部用于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职工安置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